

附件一

「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1.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213分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6.5分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口試成績S-2+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2級合格。

(三)法文(以下擇一)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初級(DELF-A1)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S-2以上。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